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饮食中心老满城校区教工餐厅、禾园餐厅、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就餐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桌1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餐椅1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餐桌2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餐椅2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★卡座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.2 米圆形餐桌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五坐沙发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自助餐台属于（工业）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冠美优品家具制造有限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表六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饮食中心老满城校区教工餐厅、禾园餐厅、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就餐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中心老满城校区教工餐厅、禾园餐厅、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就餐桌椅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 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西部文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